

## 98-05 有關與非締約方合作之決議

IOTC

體認到國際社會具有為目前和未來世代保育印度洋鮪類和類鮪類資源之重要責任；

體認到確保此類永續性的難題無法妥為解決，除非所有捕撈這些魚種的國家透過委員會進行合作；

記得聯合國之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會議強調透過國際漁業組織如 IOTC 確保高度洄游魚種養護之重要性；

有鑑於此，委員會決定：

- 1) 命令 IOTC 主席傳送附函予已知有船隻在水域內捕撈協定所涵蓋之魚種的所有非締約方，催促他們成為締約方。
- 2) 命令秘書長提供 IOTC 在其第 3 屆年會通過之所有相關決議影本予第 1 項所提之非締約方。

### 附 函

IOTC 係一區域性漁業組織，成立於 1996 年，至今已有 16 個國家及 1 個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

IOTC 的首要目標為促進成立 IOTC 協定（以下簡稱協定）中涵蓋之洄游魚種的保育和管理。

IOTC 的締約方已決定互相合作達成此目標。

為達成此目標，IOTC 除其他外，有責任不斷地監控協定涵蓋種群的狀態和變化，並蒐集、分析和宣傳科學資訊、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統計資料與其他對這些种群保育管理有用的資料。

此功能僅在 IOTC 之非締約方與其合作並交換有關協定中涵蓋种群之漁捕活動資訊下實現。

IOTC 主席促有船隻在管轄水域內利用協定涵蓋之種群的.....管理當局注意，為達這些种群保育和管理之目的，有必要與其合作。

以此需要為前提下，委員會主席邀請.....管理當局傳送接受文書予 FAO 秘書長成為成立 IOTC 協定之締約方，或至少透過交換有關委員會管理种群之漁捕活動資訊及統計資料與委員會合作。

（謙恭的言辭）

備 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 頁。